

# 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浙商大研〔2018〕26号）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订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办法。

## 第一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学院成立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教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学术、文体、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三）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者；

（四）超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者。

## 第三章 评选类别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10%；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3%；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具体由学校研工部根据当年度实际人数确定。

##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 优秀研究生**

1.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中的所有基本条件；
2. 当年度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须在 80 分（含）以上；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有资格申报：
  - (1) 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2) 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中的所有基本条件；
2. 当年度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须在 80 分（含）以上；
3.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评奖学年担任党、团支部、级委（班委）、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组织研究生干部满一学年；
  -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能够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 (3) 在评奖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干部任职考核结果为优秀。

### **(三) 优秀毕业生**

1.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中的所有基本条件；
2. 当年度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须在 80 分（含）以上；
3. 在基本学制期限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4.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专项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项）及以上。

## **第四章 评选程序与办法**

**第七条 评选程序** 自发布通知起，学院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可在研究生辅导员处提交纸质报名表，并附上相应的佐证材料；学院对学生材料初审及评审；学院确定推荐人选后，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后提交学校复评。

**第八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疑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提请评选领导小组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荣誉申请材料，对在荣誉评选过

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评奖年度内有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原则上不作推荐，情况特殊的，提交学院荣誉评审委员会讨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